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巧靜

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674

E-Mail：cjchen@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2007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360000000G_11502007464_doc7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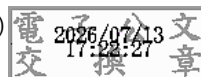
360000000G_11502007464_doc7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502007464_doc7_Attach3.pdf)

主旨：「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以工程技字第1150200746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200746號



訂定「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附「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為就技師是否因客觀事實致不能執行業務，進行專業評估並提出認定意見。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內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兼之：

- 一、相關專科醫師二人。
- 二、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 三、具法學專業之學者專家二人。

前項第二款委員，由被評估技師同科別技師公會推薦。

本小組於完成評估及認定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派為本小組委員；已聘派者，應予改派或解聘：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與被評估技師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五條 本小組辦理評估時，得採取下列方式：

- 一、委請醫療機構或相關專科醫師進行身心狀況鑑定。
- 二、進行實際執業情形之訪查或查核。
- 三、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第一款鑑定，應經被評估技師書面同意；其無正當理由拒絕者，本小組得依現有資料逕為評估。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通知被評估技師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被評估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者，認定程序不受影響。

第八條 本小組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估結果，均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為符合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刪除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歧視性文字，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及定明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進行認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第四款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客觀評估機制，兼顧技師執業權益、公共安全及技術服務品質，爰訂定「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小組之任務、成員組成及人數。（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不予聘派或不得擔任委員情形。（第四條）
- 四、作業之實施方式，包含醫學鑑定及現場訪查。（第五條）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法定出席人數及決議門檻。（第六條）
- 六、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第七條）
- 七、與會人員之保密義務。（第八條）
- 八、委員支領費用原則。（第九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為就技師是否因客觀事實致不能執行業務，進行專業評估並提出認定意見。	定明本小組之任務，建立客觀評估機制。所謂「客觀事實」應綜合身心狀況、醫學專業及實際執業現況判斷，避免因單一疾病名稱即予限制，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內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兼之： 一、相關專科醫師二人。 二、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三、具法學專業之學者專家二人。 前項第二款委員，由被評估技師同科別技師公會推薦。 本小組於完成評估及認定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一、第一項定明委員人數為七人，兼顧專業性及會議效率。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內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納入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法學專業之學者專家，以確保跨領域審查之客觀性。 二、第二項參照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明技師公會代表之委員，由被評估技師同科別技師公會推薦。 三、本小組性質為依個案成立之任務編組，而非常設組織。第三項定明本小組採案件任期制，於個案評估完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處理後解散，以避免不必要之常設編制。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派為本小組委員；已聘派者，應予改派或解聘：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與被評估技師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為確保程序之客觀公正及結果之公信力，定明不得聘派為本小組委員及應予改派或解聘情形。
第五條 本小組辦理評估時，得採取下列方式： 一、委請醫療機構或相關專科醫師進行身心狀況鑑定。 二、進行實際執業情形之訪查或查核。 三、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本小組得採取之評估方式，包括醫學專業鑑定及實際執業情形之訪查或查核，以落實「客觀事實」之認定。 二、醫療鑑定涉及身心狀況檢查，屬個人權益事項，爰第二項定明應經被評估技師書面同意。另為防止被評估技師無正當理由拒絕鑑定，定明

前項第一款鑑定，應經被評估技師書面同意；其無正當理由拒絕者，本小組得依現有資料逕為評估。	有上開情形者，本小組得依現有資料逕為評估。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第一項參照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定明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及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參照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定明會議召開及決議人數門檻，以確保決議正當性。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通知被評估技師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被評估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者，認定程序不受影響。	參照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小組開會時，應通知被評估技師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以確保程序正當性並保障當事人陳述權。
第八條 本小組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估結果，均應嚴守秘密。	參照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定明保密義務，以保護個人資料及當事人隱私。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參照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並定明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例如出席費及交通費)，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